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09號

原告 張修齊

被告 林朝鑫

上列被告林朝鑫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安信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